附件2

**体检须知**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一、考生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二、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三、体检表上贴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，并由指定医院加盖公章。

四、体检表第2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五、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六、体检当天需空腹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—12小时。

七、女性考生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。怀孕或可能已受孕的考生，请事先向工作人员报告并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未事先如实告知的，将会影响聘用。

八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视为放弃体检资格。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